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6年8月26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61490	财通资管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号富汇大厦B座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08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07月28日至2026年08月26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08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8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8月2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6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393,841.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八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0226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713	1.3554	1.369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406,871.48	34,697,806.01	7,289,164.1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8月27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8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8月3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之前（不含2026年8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网下申购。马矿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6.65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马矿股份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3	18240.95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3	18240.95
华泰柏瑞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8	8232.7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需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8,000	18,000	2026-8-28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公司聘请律师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披露至今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之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人调整为77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8,016股调整为560,01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727600），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8,016	-18,000	560,0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1,073,968	0	351,073,968
股份合计	351,651,984	-18,000	351,633,98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9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涛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260名，代表股份数1,051,596,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801,479,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255名，代表股份数250,116,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1%。

9、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9,093,837	99.7621	2,186,649	0.2079	315,600	0.03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8,223,103	99.0020	2,186,649	0.8721	315,600	0.1259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1,050,547,367	99.9003	769,419	0.0732	279,300	0.026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9,676,633	99.5817	769,419	0.3069	279,300	0.1114	
2.0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1,050,538,067	99.8994	791,019	0.0752	267,000	0.025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9,667,333	99.5780	791,019	0.3155	267,000	0.1065	
2.0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1,050,502,896	99.8960	818,690	0.0779	274,500	0.026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9,632,162	99.5640	818,690	0.3265	274,500	0.1095	
3.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6,975,018	99.5606	4,218,068	0.4011	403,000	0.038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6,104,284	98.1569	4,218,068	1.6823	403,000	0.1607	
4.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6,945,818	99.5578	4,259,768	0.4051	390,500	0.037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6,075,084	98.1453	4,259,768	1.6990	390,500	0.1557	

以上提案中，提案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解除质押7,999,888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4,714,12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4.92%。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解除质押后，刘安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9,119,58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29%。

本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刘安省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3年9月4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6,0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3年9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3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6,09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3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6,09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9月3日。2026年2月27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1,450,000股。2026年6月8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2,258,001股。2026年8月21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7,999,888股解除了质押。2026年8月25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剩余的1,798,113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1月1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465,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1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4,465,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1月9日。2025年8月26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3,010,000股解除了质押。2026年1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剩余股份1,455,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1月8日。2026年2月27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250,000股。2026年6月8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510,745股。2026年8月25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剩余的2,216,245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3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4,208,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3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3月20日。2025年1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4,208,4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3月20日。2026年2月27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3,260,000股。2026年3月20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7,468,4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3月19日。2026年6月8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5,231,254股。2026年8月25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3,985,53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安省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999,88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53,473,529
持股比例（%）	8.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714,1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0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9,119,585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0.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42,714,012	34,714,124	14.34%	5.80%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805,361	5,805,361	2.40%	0.9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8,600,100	8,600,100	3.55%	1.44%	-	-	-	-
合计 注：尾数差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	242,063,712	40.47%	57,119,473	49,119,585	20.29%	8.21%	-	-	-	-

注：尾数差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原因：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均未达成，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回购该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未解锁股份合计2,148,160股，回购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上述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48,160	2,148,160	2026年8月28日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已回购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第三个解锁期未解锁股份合计2,148,160股予以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就本次减资事项提出的异议，亦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二、本次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情况

（一）本次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数量、原因及依据

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均未达成，公司已按10.8449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该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未解锁股份合计2,148,160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上述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616326），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本次注销申请。本次注销事宜预计于2026年8月28日办理完成；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三、注销股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016,809	100.00%	-2,148,160	240,868,649	100.00%
合计	243,016,809	100.00%	-2,148,160	240,868,64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减少被动提升，触及权益变动1%整数倍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4,547,000	67.71	164,547,000	68.31
徐望	140,000	0.06	140,000	0.06
合计	164,687,000	67.77	164,687,000	68.37

注：徐望先生变动前、变动后持股比例一致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若保留更多小数位则存在差异。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票，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1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太平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7	太平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2		2026/9/8	2026/9/9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8月25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六年（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2.00%，计息天数为49天（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日），利息为100×2.00%×49/365≈0.27元/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可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8月25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建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0100

● 转债简称：龙建转债

● 转股价格：4.59元/股

● 转股期：2026年7月28日至2032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2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建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39,622.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660,377.37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月28日（T